# 学校困难职工救助实施办法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7-25

*\*\*职业学院困难职工救助实施办法为关心和帮助因各种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教职工，体现学院对生活中遇到暂时困难教职工的人文关怀，并使送温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对困难教职工的大力帮扶救助，使遭遇特殊困难的教职工感受到学院的关怀，特制定本办法。一...*

\*\*职业学院困难职工救助实施办法

为关心和帮助因各种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教职工，体现学院对生活中遇到暂时困难教职工的人文关怀，并使送温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对困难教职工的大力帮扶救助，使遭遇特殊困难的教职工感受到学院的关怀，特制定本办法。

一、救助范围

\*\*职业学院正式教职员工且为工会会员；

二、救助对象

1.家庭遭受突发事件或重大变故，致使本人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特困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金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

2.因生活难以维持造成子女失学、辍学的特困职工。

3.因职工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遇到重大疾病，个人支付医疗费用扣除各类医保等相关费用仍需承担金额较大的。

4.职工本人遭受意外事故且不在医保范围内，个人需承担各类医疗费用较高，且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三、救助标准

1.职工本人因病或家庭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变故，致使本人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给予一次性救助5000元。

2.职工配偶、子女患重病或长期患病，当年自付医药费支出金额较大，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给予一次性救助3000元。

3.职工双亲患重病或长期患病，当年自付医药费支出金额较大，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给予一次性救助2024元。

4.其他需要给予特殊救助的，由学院工会提出，学院党委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适当的救助。

四、救助工作申报办理程序

1.符合申报条件的教职工需填写《\*\*职业学院职工困难救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分工会初审→院工会复审→党委会研究决定→公示→实施救助。

2.各分工会上报申请困难救助人员名单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申请直系亲属患病住院治疗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需提交:《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医院证明；临床病历；住院结算清单复印件；保险、各类医保结算清单复印件。

（2）教职工家庭发生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或财物被盗造成生活困难的，需提交民政、公安、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财产损失评估报告。

（3）因生活难以维持面临子女失学、辍学的特困职工，需提交：《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就读学校的证明材料。

（4）申请直系亲属重病困难救助时，是独生子女的教职工需提供《独生子女证》及相关证明，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救助。

（5）其他相关资料。

3.各分工会应对困难职工及时掌握情况，建立健全困难职工档案，以便做好帮扶救困的申报工作。

五、附则

1.本办法内容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